



大会

Distr.: Limited
28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情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的报告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缅甸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 并回顾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有责任履行根据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又重申大会以往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1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以往各项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的决议，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最近两项为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5 号³ 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4 号决议，⁴

欢迎 2007 年 10 月 11 日和 2008 年 5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⁵ 以及 2009 年 5 月 22 日和 8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的新闻发言，⁶

又欢迎秘书长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报告⁷ 及其中所载意见，并回顾秘书长于 2009 年 7 月 3 日和 4 日访问该国及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分别于 2009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3 日及 6 月 26 日和 27 日、2010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和 2011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进行的访问，同时敦促缅甸政府在与斡旋特派团合作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包括为进一步的访问提供便利，

还欢迎特别报告员于 2011 年 8 月 21 日至 25 日对缅甸进行访问并获准接触政治和其他行为者，包括囚犯，并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缅甸人权情况的报告，⁸ 促请落实其中所载及以往报告所载的建议，

深为关切上述决议中的许多紧急呼吁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声明尚未得到落实，

重申真正的对话及民族和解进程对于民主过渡至关重要，

注意到缅甸总统公开承诺要实施改革，促进民族和解，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促进善治、民主和法治；还注意到总统已表示承诺解决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的问题，

欢迎缅甸政府最近与昂山素季举行了会谈，同时敦促缅甸政府进一步采取步骤，推进与包括全国民主联盟等各政党、民主团体、少数族裔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切实有效对话，开展真正的对话、民族和解及民主过渡进程，

吁请缅甸政府与国际社会合作，以期在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政治进程方面取得切实进展，同时注意到政府已表示打算这么做，

1. 严重关切持续有系统地侵犯缅甸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同时确认缅甸政府已承诺实施改革以消除此类侵权行为；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和更正(A/65/53 和 Corr. 1)，第一章，A 节。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二章，A 节。

⁵ S/PRST/2007/37 和 S/PRST/2008/13；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

⁶ SC/9662 和 SC/9731。

⁷ A/66/267。

⁸ 见 A/66/365 和 A/HRC/16/59。

2. 欢迎缅甸政府最近与昂山素季和反对党举行会谈，并鼓励政府将目前的会谈转变为实质性和经常性的对话，同时与包括全国民主联盟在内的民主反对派以及各种政治、族裔和民间社会团体及行为体进行全面接触，以便展开一个包容各方的民主改革进程，导致缅甸境内实现民族和解及持久和平；

3. 吁请缅甸政府继续确保不对昂山素季行使其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施加任何限制，尤其是行动自由和充分参与政治进程的权利，包括通过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接触，并且采取充分措施保护她的人身安全；

4. 欢迎 2011 年 10 月 12 日释放 200 多名良心犯，并强烈敦促缅甸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良心犯，包括掸邦民主联合会主席吴坤吞吴、“88 年代”学生团体领袖吴敏哥奈、“88 年代”学生团体创始人之一戈戈季、人权维护者吴敏埃以及缅甸僧侣全国联盟领导人吴甘比拉，允许他们充分参加政治进程，此外强调无条件释放他们对于民族和解至关重要，强烈吁请政府公布被拘留者或强迫失踪人员的下落，不再出于政治动机施行逮捕；

5. 注意到缅甸设立了新的国家、区域和邦一级立法机构，并已采取一些步骤促使立法机构审议与促进和保护人权有关的问题，此外鼓励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

6. 认为民主、透明和包容各方的选举必须是任何民主改革进程的基石，并深感遗憾地注意到，2010 年大选错失了朝着这方面发展的一次机会，尤其注意到选举法中规定了限制条款，对媒体的接触受到限制，据报发生了官方恐吓事件，某些族裔地区取消了选举，而且选举委员会缺乏独立性，此外表示关切选举委员会没有追究涉及选举程序包括投票程序的投诉；

7. 呼吁缅甸政府解除对政党代表以及缅甸其他政治和民间社会行为体施加的一切限制，包括修改相关法律，并且确保以参与式、包容和透明的方式举行即将举行的补选，同时确认现已公布的对选举法的修改，这些修改将会允许更广泛的参与，敦促将这些修改内容付诸实施；

8. 注意到缅甸政府已表明打算进行媒体改革并为新闻界开放空间，而且已为此采取初步措施；强烈吁请缅甸政府取消对集会、结社和行动自由及言论自由的限制，包括对自由和独立媒体的限制，改善因特网及移动电话服务的提供和使用，终止实施审查制度，包括终止使用电子交易法律来防止报道批评政府的观点；

9. 赞赏地注意到缅甸全国人权委员会的成立，鼓励缅甸政府确保该委员会的组成和任务授权能使其成为一个独立、可信和有效的机构，符合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巴黎原则，⁹ 鼓励该委员会接受投诉并调查侵权行为，此外建议政府在这个新机构的组建过程中寻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协助；

⁹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10. 表示严重关切任意拘留、强迫失踪、强奸及其他形式性暴力、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继续存在，敦促缅甸政府立即毫不拖延地对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进行充分、透明、有效、公正和独立的调查，并将这些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以期终止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同时感到遗憾的是，以往就此发出的呼吁未得到回应，吁请该国政府作为优先事项回应这些呼吁，必要时借助联合国的援助；

11. 注意到缅甸政府最近采取步骤审查部分国家立法，并吁请政府在民主反对派、民间社会团体、族裔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参与下，对《宪法》和所有国家立法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法进行透明、包容和全面的审查，同时再次回顾，为起草宪法而订立的程序导致事实上将反对派团体排斥在整个进程之外；

12. 敦促缅甸政府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律师的独立性，保障适当法律程序，并履行以前向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出的承诺，就司法改革开始对话；

13. 表示关切监狱和其他拘留设施的状况，而且不断有报告说良心犯遭受虐待，包括酷刑，以及良心犯被转移到远离家人、无法经常接受探视或获得食物和药品的隔离监狱；呼吁缅甸政府确保对监狱中的所有人员死亡展开适当调查；

14. 表示深为关切因国家当局对某些族裔群体继续施加压力以及一些主要族裔政党被排斥在政治进程和涉及其生活的决策之外，包括克钦邦和掸邦等地区再度发生武装冲突，而且长期停火被中断，同时也注意到已采取一些步骤，在其他地区建立停火；吁请缅甸政府在该国所有地区保护平民，并吁请相关各方使用政治手段来重新达成停火协议，此外也吁请政府扩大与全国各地武装团体的和谈；

15. 强烈吁请缅甸政府采取紧急措施，停止持续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停止把特定族裔群体成员作为目标、在军事行动中以属于特定族裔群体者为目标以及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并终止此类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16. 又强烈吁请缅甸政府终止系统地强迫大批民众在自己的国家境内流离失所的做法，并消除导致难民涌入邻国的其他因素；

17. 表示关切继续存在影响到众多少数民族的歧视、侵犯人权行为、暴力行为、流离失所和经济掠夺，包括但不止于若开邦北部的罗辛亚少数民族，吁请缅甸政府立即采取行动，改善各少数民族的境况，并给予罗辛亚少数民族公民地位；

18. 敦促缅甸政府加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伙伴的合作，向缅甸武装部队、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提供充分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以确保他们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对他们的任何违法行为追究责任；

19. 吁请缅甸政府考虑批准和加入其余国际人权条约，从而能够与其他人权条约机构进行对话；

20. 又吁请缅甸政府允许人权维护者不受阻碍地开展活动，并确保其开展活动时的安全保障及行动自由；

21. 强烈吁请缅甸政府立即制止所有各方、武装部队和其他武装团体违反国际法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为，加强措施以确保保护儿童不受武装冲突影响，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开展合作，迅速为国家武装部队订立和实施有效的联合行动计划，推动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年度报告中所列的其他各方就行动计划开展对话；允许为上述目的而不受限制地进入所有出现招募儿童行为的地方；

22.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与缅甸政府之间关于强迫劳动问题的补充备忘录得以续期，以及据报在修改法律与做法以杜绝强迫劳动现象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在提高认识方面，但表示严重关切强迫劳动做法的继续存在，包括据报动用平民从事搬运，尤其是动用囚犯从事搬运的做法；吁请政府根据这份备忘录，加紧其与国际劳工组织的合作，以期在全国各地尽可能广泛扩大行动，取缔强迫劳动，并立即全面落实国际劳工组织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23. 欢迎《劳工组织法案》获得批准，而且以前就此与国际劳工组织进行了建设性协商，并鼓励全面执行该法；

24. 又欢迎缅甸政府采取积极步骤便利和改善人道主义救援行动，吁请缅甸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联合国、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及其合作伙伴能够及时、安全、充分和不受阻碍地进入缅甸所有地区，包括冲突地区和边境地区，并考虑到有必要迅速处理签证申请和缅甸境内旅行许可，从而便于向该国各地所有需要援助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25. 还欢迎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监狱中提供一些技术协助，鼓励缅甸政府允许红十字会根据其授权开展其他活动，特别是允许其接触被拘留人员和进入国内武装冲突地区；

26. 鼓励缅甸政府继续与国际卫生保健实体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防治方面开展合作；

27. 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通过其缅甸问题特别顾问，按照秘书长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报告⁷开展斡旋，促请缅甸政府与斡旋团通力合作，包括为特别顾问访问该国提供便利，允许其不受限制地接触所有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包括最高级领导层、政党、人权维护者、族裔群体代表、学生领袖和其他反对派团体，并毫不拖延地对秘书长的建议作出实质性回应，包括设立一个联合国办事处以支持斡旋工作；

28. 欢迎缅甸邻国及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为支持秘书长的斡旋工作而发挥作用；

29. 又欢迎缅甸问题秘书长之友小组为支持斡旋工作继续作出贡献；

30. 还欢迎特别报告员于 8 月 21 日至 25 日访问缅甸并获准展开接触，敦促缅甸政府落实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向政府提出的建议¹⁰ 并充分配合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包括为进行后续访问提供便利；

31. 吁请缅甸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对话，以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2. 注意到缅甸政府在 2011 年 1 月作为接受审议的国家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强烈鼓励该国政府实施已接受的建议，包括关于考虑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以及其他核心人权条约的建议，同时也吁请该国政府重新考虑许多被拒绝接受的重要建议并在这方面寻求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合作；

33. 请秘书长：

(a) 继续进行斡旋，并继续与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与民主和人权团体等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讨论人权状况、民主过渡和民族和解进程，并为此向缅甸政府提供技术援助；

(b) 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便特别顾问和特别报告员能够充分有效而且协调地执行任务；

(c) 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以及人权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

34.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¹⁰ A/66/365。